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9872A00_print、029872A00_ATTCH2 (376550000A_10900573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5732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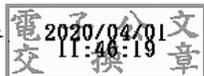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
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2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二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01



1090001153